



安徽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监管情况 及2019年年报工作监管要求

安徽证监局 王迪

安徽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监管情况及2019年年报工作监管要求

一、2018年年报监管工作情况

二、2018年年报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三、安徽辖区财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共性分析

四、2019年年报工作监管要求

一、2018年年报监管工作情况

(一) 以风险防控为目标，强化重点公司重点领域监管

1. 加强风险排查
2. 关注重点公司
3. 聚焦重点领域
4. 强化监管协作

一、2018年年报监管工作情况

(二) 以非现场监管为基础，提高风险监管水平和能力

- 1.突出治理规范
- 2.强化借力监管
- 3.加强年报总结

一、2018年年报监管工作情况

(三) 以现场检查为抓手，提升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

- 1.注重年报分析工作
- 2.强化现场检查深度
- 3.加强稽查执法思维
- 4.探索科技监管手段

二、2018年年报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 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存在缺陷。
2.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及不规范行为。
3. 内幕交易防控不规范。
4. 财务核算不规范。
5. 内控体系存在不足。

二、2017年年报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存在缺陷。 主要是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未及时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对外购买理财产品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兼任总经理的情形，亦未在年报及高管个人简历中披露；未建立专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未能对应投资业务；个别公司部分董事勤勉履职不到位，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

二、2017年年报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2.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及不规范行为。主要是控股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披露；重大关联交易未披露；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对外财务资助未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未及时披露；上市公司承担的大额赔偿责任未及时披露；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实际金额有差异；收到大额政府补助未及时披露；年报财务附注中披露信息不完整，未对长期借款存在项目公司股权质押担保情形进行披露。

二、2017年年报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3.内幕交易防控不规范。主要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够完整，未登记中介机构知情人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内幕信息登记时间晚于信息披露时间；个别公司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与相关规则有冲突；个别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收购重要子公司股权、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时，未对上述重大事项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二、2017年年报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4. 财务核算不规范。主要是因前期应收账款分类错误以及子公司财务基础薄弱导致核算错误等原因造成前期财务报表出现重大会计差错；研发支出计入会计科目存在前后不一致情形；存在部分收入跨期情形；通过虚构采购合同对供应商进行财务资助；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存货销售业务进行内部抵消；调节各月份主营业务成本无充分依据；上市公司以财务报告日期前已回款为由，仅对期后未实现回款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将该整体并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提前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入账不及时；政府补助确认依据不充分。

二、2017年年报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5.内控体系存在不足。主要是内部重要信息的沟通传递和报告存在缺陷；上市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底稿不完整；存货跌价测试中未明确存货跌价测试的程序和标准；未形成全面有效的2018年存货盘点情况报告；以虚构采购交易方式对供应商提供财务资助，未按内控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合同签订与审批、供应商审批、客户评价、资金预算等程序；对大额投资未履行内部审批单等内控程序，导致预付投资款减值；转让子公司股权中未对交易对方付款能力进行充分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各部门对其自身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价。

二、2018年年报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采取的措施

今年，针对年报检查发现的问题，我们对2家公司立案调查；采取5次行政监管措施，其中，对3家公司及其大股东、高管采取4次警示函措施，对1家公司采取1次责令改正措施；对11家公司下发了《监管关注函》。

三、辖区财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共性分析

- 1.发生违规的公司均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较薄弱的公司。
- 2.发生的违规的公司多为通过相关交易形式达到资金占用目的。
- 3.发生违规的公司多为通过资产重组上市的公司。

四、2019年年报工作监管要求

- (一) 保证年报信息披露真实性
- (二) 严禁违规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行为
- (三) 规范商誉减值计提及披露
- (四) 严禁违规保壳手段
- (五) 规范公司治理
- (六) 规范并购重组信息披露
- (七) 规范上市券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减值计提

（一）保证年报信息披露真实性

各上市公司应以“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为目标，做到“四个敬畏”、牢牢守住“四条底线”，坚决打击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力求给投资者一个真实、透明、合规的上市公司。应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定，真实、准确披露公司2019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

（二）严禁违规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行为

证监会高度重视该问题，于近期发布《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各公司应严禁违规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行为，在年报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监管中，我们将本着“从严从快”、“抬头就打”的原则，对于达到立案标准的，及时立案查处。

（三）规范商誉减值计提及披露

各公司应落实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合规计提商誉减值，依法披露减值信息。各公司应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重点考虑特定减值迹象的影响，不得以业绩补偿承诺为由，不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各公司应恰当认定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合理估计可回收金额。同时，各公司应在年报中充分、准确、如实、及时地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重要信息。

（四）严禁违规保壳手段

严禁利用缺乏商业实质的资产出售、突击性债务重组、关联交易等特殊交易制造利润，进行人为价值量调整等方式操纵利润。监管中，我们将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保壳手段，特别是*ST等退市风险较高的上市公司的财务处理合规性，对该类公司通过突击确认利润、资产交易、政府补助、捐赠、关联交易、变更会计估计或政策等各种方式避免亏损的情况予以重点审核，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应计提不计提资产减值、利用前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存货等大额资产减值在当期转回进行不当利润调节等问题。

（五）规范公司治理

各公司应严格执行新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各公司应在年报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在披露的基础上及时整改不规范情况。对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管层频繁变更，公司规范运作基础较差，公司内控存在缺陷等，上市公司应在年报中全面反映和披露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当前及潜在影响，并及时予以整改。

（六）规范并购重组信息披露

各公司应依法依规对重组标的进行会计核算，严禁对标的公司业绩进行利润调节。对于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应严格按照承诺履行补偿义务，并在年报中披露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中披露对标的资产控制、整合详细计划和具体措施的，应在年报中持续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我局将重点关注重组标的业绩未达标、精准达标及达标后业绩大幅下滑的公司，适时开展现场检查。

（七）规范上市券商股票质押交易的减值计提

在评估交易形成的金融资产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时，首先要考虑债务人的信用状态、还款能力；在估计担保品现金流量时，充分考虑担保品流动性、限售情况、集中度、波动性等因素对变现能力和价值的影响；对于担保品价值已低于融资额的交易，要准确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关注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的股票质押交易是否实质性承担相关风险等。

谢谢！